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5月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 询函》(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259 号)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要 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,并在2019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。

公司对此高度重视,对问询函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,积极组织相 关方及中介机构就《问询函》所提及的问题进行询证。因上述事项涉及工作量较 大,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,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3), 计划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6 日前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。因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的核 查工作未在预期时间内完成,为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,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,公司计划延期至2019年6月12日前回复问询函的 相关内容。

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 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6日